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SEBASTIAN LABOGA(即PTTC ABWICKLUNGSGESELLSCH
AFT MBH之破產管理人)

訴訟代理人 李志珊律師

被告 小智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謙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契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歐元31萬7,063元本息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折合新臺幣為1,009萬5,286元（計算式：歐元31萬7,063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110年12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歐元現金賣出匯率31.84＝新臺幣1,009萬5,2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0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連晨宇